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121號

原　　告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麗花

訴訟代理人　莊銘仁

　　吳育誠

被　　告　李郁佳

法定代理人　李欣昂

訴訟代理人　李欣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參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壹仟貳佰捌拾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法第15條，定有明文。依被告之戶籍資料記載，被告已於民國111年1月27日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指定被告之胞姐李欣昂為監護人，而依民法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5條、第47條等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亦欠缺訴訟能力，自應以被告之監護人李欣昂為法定代理人，核先敘明。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2年7月12日具狀提起反訴，嗣於112年10月11日當庭撤回反訴，核被告前開訴之撤回，於法

並無不合，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8月29日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下同）621-LLY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臺中市南區台中路一段與仁和路交岔路口，因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進入該路口，碰撞由訴外人鄭弘其所駕駛原告所有KKA-5626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經估價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台幣（下同）96,800元，且10天修車期間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共80,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鄭弘其駕駛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該交岔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疲勞駕駛，碰撞被告所騎乘之機車，致被告受有頭部外傷合併硬膜下出血及延遲性硬膜上出血、骨盆骨折、右側肋骨骨折合併肺挫傷及血胸、右側骨盆髖臼粉碎性骨折、創傷性腦損傷併四肢癱瘓、吞嚥困難及失語症、創傷性腦傷而無法言語，右側上肢肌力約2分（滿分5分）、右下肢肌力0分，左側上下肌力約3分之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及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因認鄭弘其涉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嫌，雖經被告提出告訴，惟遭臺中地方法院111年聲判字第147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交付審判確定。然鄭弘其因連續出勤及超時駕駛，導致精神不濟疲勞駕駛，無全力啟動煞車，行駛至行人穿越道前，才放開油門減速；直至通過行人穿越道，才持續使用煞車煞停，碰撞後亦未改變行車方向。且依雙方車輛接觸後形成的刮地痕達49.5公尺，依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煞車距離與車速關係圖，換算車速為每小時75公里，系爭車輛車速過快，其行經交岔路口時未主動減速並注意車前狀況，鄭弘其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縱使被告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訴外人鄭弘其應無信賴原則之適用等語抗辯。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車輛營業損失證明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中市車鑑0000000案）、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2868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臺中檢察分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746號處分書、臺中地方法院111年聲判字第147號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查閱屬實。

四、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行車管制號誌之「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被告雖亦不否認有違反號誌管制而直行通過路口之情事，然卻一再辯稱鄭弘其就本件車禍亦有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疲勞駕駛等情事，應同具肇事原因云云。惟查：

㈠參以本案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委員檢視路口監視器、民間監視器、案外車行車紀錄器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電子式行車紀錄紙及時空計算，認系爭車輛其車速未逾速限50公里等節，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中市車鑑0000000案）在卷可按，故本件實無法推算鄭弘其於發生事故時之有確實超速之事實。被告雖一再主張雙方車輛接觸後形成的刮地痕達49.5公尺，依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煞車距離與車速關係圖，換算車速為每小時75公里，然電子式行車紀錄紙係由安裝於系爭車輛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所自動記錄並產出，勘認其上記錄之車速即為被告真實車速，並無所謂超速之情形，被告聲請另送國立交通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就本件車禍進行鑑定及撞擊

測試，並無理由。此外，被告復未能提出其餘客觀證據證明鄭弘其於本件肇事前之行車時速確已逾該路段行車時速，難認被告所辯鄭弘其就本件車禍有超速之過失責任乙情屬實。

㈡次查，臺中地檢署、高檢署臺中檢察分署勘驗監視器攝錄畫面擷取8張照片、車禍現場照片，鄭弘其在號誌轉為綠燈時仍未接近交岔路口，故於前行通過交岔路口時僅注意前方動態之客觀狀況下，對於被告上開闖紅燈行為所導致之危險，難認有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結果之發生。是鄭弘其駕駛系爭車輛通過交岔路口之際，其行向號誌為綠燈，擁有路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交通法規並無要求此時應煞停、減速之規定，若要求鄭弘其貿然煞停或減速，反而有危及交通安全之虞。

㈢被告雖主張鄭弘其精神不濟疲勞駕駛，然原檢察官向原告調閱鄭弘其出勤紀錄表、趟次分析圖顯示被告於110年8月1日起至同年29日止，每工作2日至5日不等即休假1日，每工作日上午6時至6時25分許間開始駕車上路，每趟行駛時間約1小時至1小時30分，休息18分至53分不等，再駕車上路，每工作日行駛6趟次公車，每工作日駕車時間總計4小時55分至8小時26分不等。又被告於110年8月29日上午6時至7時10分止駕車後小憩，於同日上午7時40分再駕車上路，於同日8時30分許發生事故，本件尚無積極事證可認鄭弘其有疲勞駕駛之情形。

㈣被告騎乘機車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竟仍違反號誌管制，又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狀存在，復又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鄭弘其駕駛之系爭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前述違規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而鄭弘其就本件車禍事故則無過失可言，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意見書（中市車鑑0000000案）就本件車禍肇事責任，亦均與本院為上述相同之認定，附此敘明。

四、原告得以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

2.查系爭車輛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而毀損，其修復費用為96,800元（零件費用62,700元、鈑金及工資34,1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惟上開零件費用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未載日期以該月15日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距離110年8月29日本件車禍發生之日止，已逾4年之耐用年限，則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應為6,270元（62,700元×0.1），加計工資費用，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1萬40,370元（計算式：6,270元＋34,100元）。

㈡營業損失部分：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 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並不以取得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是以，營業用小客車因受損以待修繕而不能使用之期間之營業損失，即屬所失利益（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民事裁判要旨、司法院〈81〉廳民一字第02696 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可資參照）。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毀損送修10日無法使用，有估價單在卷可佐，另參以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車輛營業損失證明書所載，營業大客車每日營業收入為8,000元，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期間不能營業之損失為80,000元（計算式：8,000元×10日），即屬可採。

㈢據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20,370元（計算式：40,370元＋80,000元）。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1年8月12日合法送達被告，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370元，及自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假執行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華鵲云